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环法罚〔2021〕25号

当事人：伍金平（系广州市荔湾区正和快餐店的经营者）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9UXCQ844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街172-174号自编107铺

2021年2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广州市荔湾区周门街172-174号自编107铺（该址主体楼为商住综合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新建产生油烟、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经营面积约50平方米，设餐位20个，厨房内主要设备有炒炉1台、电炸炉1台，经营时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用烟管引至该店后门向西北方向低空排放。我局于2021年2月1日对当事人发出《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2021年3月5日、3月16日我局执法后督察发现当事人将炒炉、电炸炉撤除，更换成4头燃气炉继续经营产生油烟废气的项目，经营时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用烟管引至该店后门向西北方向低空排放，未改正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相片等证据为凭。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2021年4月2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荔环法告〔2021〕19号）。2020年4月3日，当事人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2021年4月28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关于取消听证的申请》，自行取消听证申请。2021年4月6日，当事人提交《申辩意见书》，提出以下意见：本店开业之前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厨房油烟经净化设备处理后是符合排放标准的；2月1日检查后，按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整改，已撤销炒炉、电炸炉，现采用蒸煮方式煮制食品，不产生油烟异味。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4月22日、5月7日进行现场核查，当事人确已撤销炒炉、电炸炉等产生油烟的设备。经审理，我局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的的规定，结合《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1.27.3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关闭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2. 罚款1万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黎嘉蕙 电话： 020-86539020

地 址：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 59 号

